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 2019 年东川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环境执法队伍执法能力、水平和素养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9 年云南省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云环通〔2019〕81 号）要求及《2019 年昆明市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决定，开展 2019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行动，特制定以下方案：

一、行动目标

（一）进一步磨练执法队伍，提高环保执法人员依法行政、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，推进我局环境执法队伍建设。

（二）树立先进榜样，重点培养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、现场执法方面的能力，学习使用移动执法设备，以优秀树典型，调动整个队伍强化环境执法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以规范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抓手，推进执法工作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化。

（四）树立环境执法队伍新形象，振奋队伍精神，提升队伍士气，提高社会和公众对环境执法工作的了解和支持程度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集中 6 个月时间，结合日常监管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“回头

看”等工作，规范开展排污单位现场监督检查、重点污染源专项检查、环境违法案件处理处罚、案件移交移送和环境监察稽查等各项执法工作，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、提升案件办理水平。

一是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，着重规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和其他取证材料。做到监察程序合法，调查取证记录完整、重点突出、逻辑严密、表述准确客观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《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》要求，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收集、审查和认定，保证环境违法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和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质量。

二是采取开展交流学习、专业研讨等方式，在实际工作中练兵。采取“以老带新，互相学、交叉学”的方式锻炼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能力、发现问题能力、调查处理能力，总结现场执法检查计划、检查方法技巧、调查取证经验，提高现场执法业务能力。

三是推动改革成效落地生根，助力练兵。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助力练兵。加快建立完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、考核奖惩制度、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执法监管机制等，努力实现机构规范化、装备现代化、队伍专业化和管理制度化。

四是牢固树立执法为民、文明执法的理念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高度重视环境信访工作，积极调处环境污染纠纷，加大对损害群众环境权益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切实维护群

众的环境权益，提高群众对环保执法的满意度。在执法过程中要坚持正确的执法理念，认真执行《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做到严格执法、规范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、廉洁执法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工作部署阶段（5月31日以前）

召开大练兵工作动员会议，在总结2018年大练兵活动工作基础上，制定2019年大练兵实施方案，做好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工作实施阶段（6月至11月上旬）

实施期间，每月25日前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上报1期大练兵活动简报，反映大练兵活动中的工作进展情况、新闻宣传情况，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自评阶段（10月20日至11月1日）

整理报送材料，于11月1日前完成自评，推选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名单，并将大练兵总结和自评报告、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

（四）总结评选阶段（11月下旬）

将整理的材料报送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参加总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全面部署。高度重视大练兵工作，把大练兵作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，是磨练执法队伍、提高依法规范执法意识和能力、振奋队伍精神、增强荣誉感、提高凝聚力的重要举措。监察大队要利用平时掌握的动态和环境信访线索，有序推进各项

工作开展，局各科室（站）要充分积极配合，协助收集、整理、制作案卷材料，便于汇总上报。

（二）科学练兵，注重实效。结合实际，将执法大练兵充分融入到污染源日常监管、专项执法检查、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环境问题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中，充分利用“双随机”检查和网格化监管，在监管执法工作中充分练兵。

（三）规范取证，案卷扎实。在日常监管执法中，对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取证材料要求制作规范、客观准确、逻辑性强；在查办案件过程中，一定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证据意识，统一执法尺度与取证标准，规范制作法律文书和卷宗档案。对查处的案件按要求录入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报道，营造积极氛围。在活动期间加大对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宣传力度，鼓励公众参与监督。对执法力度大、工作成效突出、公众满意度高的执法工作要进行充分积极的宣传，引导正向舆论，营造积极氛围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19年5月31日

